

中国基本情况丛书

当代卷

中国民族

王 灿 著

中国



五洲传播出版社

中国基本情况丛书

中国民族

王灿 著

2004.1

五洲传播出版社

中国基本情况丛书

顾 问 李 冰

主 编 郭长建

副 主 编 宋坚之（执行） 吴 伟

本册责任编辑 冯凌宇

本册编辑助理 苏 谦

装 帧 设 计 方 红

图书在版编目(ICP)数据

中国民族 / 王灿著.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4.1

ISBN 7-5085-0408-9

I. 中...

II. 王...

III. 中华民族—概况

IV. K28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网 址 <http://www.cicc.org.cn>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 1194mm 32 开 4 印张

字 数 62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目 录

前言	4
人口与分布	6
民族区域自治	20
经济与社会	30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50
现代教育	62
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70
56 个民族概况	80

中国基本情况丛书

中国民族

王 灿 著

2004.1

五洲传播出版社

中国基本情况丛书

顾 问 李 冰

主 编 郭长建

副 主 编 宋坚之（执行） 吴 伟

本册责任编辑 冯凌宇

本册编辑助理 苏 谦

装 帧 设 计 方 红

图书在版编目(ICP)数据

中国民族 / 王灿著.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4.1

ISBN 7-5085-0408-9

I. 中...

II. 王...

III. 中华民族—概况

IV. K28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网 址 <http://www.cicc.org.cn>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 1194mm 32 开 4 印张

字 数 62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目 录

前言	4
人口与分布	6
民族区域自治	20
经济与社会	30
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50
现代教育	62
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70
56 个民族概况	80

前言



有人曾问我：“中国少数民族太多了，能简单介绍一下吗？”对此，我感到很难“简单”回答。我们最先接触他们，往往是从数字来认识的，比如说，中国有55个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总人数已经超过1600多万。然后，你走近他们，试着去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文化。最后会发现，了解越多，就越无法简单地介绍。中国是如此之大，民族又是如此之多，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尤其是那些边远地区的民族，更显得神秘，令人遐想无限。即便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要想了解国内每一个少数民族，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但是我相信，每个人，只要对中国的少数民族稍作了解，就会被他们深深吸引。仅仅是他们的服饰、他们的语言、他们的音乐，就足以让人惊叹！正是因为他们的存在，中国文化才显得如此多姿多彩！对于外界来说，几乎每一个少数民族及其所在地区，都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小小世界，那里有着许多和我们所认知的中国主流社会不同的东西。

然而中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至今仍然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鲜为外界所知。例如在西藏自治区的墨脱，生活着人们不太熟悉的门巴、珞巴民族。他们居住在热带密林和高原深处，保存着几乎是百年未变的生活方式和习俗，直至20世纪80年代才与外界连通，那里是中国最后一个通公路的县。不过，这种状况正在被改变。有着全国80%以上少数民族的西部地区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长期以来并未受到特别的关注，如今，其迷人的民族风情和神奇的自然风光，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们踏上那片土地。

稍稍回顾一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我们



少数民族艺术节文艺表演

便可以看到，各民族的经济社会状况、文化教育、风俗习惯、价值观念等等，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各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不再是以往传统意义上固定的地域了。在各大中小城市，几乎都有少数民族生活着，总数约有 600 多万，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6.6%。在很多民族地区，我们可以看到，老人们操着外人很难听懂的本民族语言，哼着古老的民歌；而孩子们，很小就知道要学好英语，对网络更感兴趣……今天的中国各少数民族，生活中的大部分内容已经融入了现代因素，不过，他们依然保留着丰富的本民族文化、众多的传统习俗。从这个意义上说，了解今天的中国少数民族，也是了解中国的重要部分；了解他们的现状，才能了解中国政府 50 多年来成功的民族政策。

人口与分布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现已确认的民族共有56个，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占全国总人口的90%以上，其他55个民族因人数相对较少，习惯上称为少数民族。虽然各民族历史都非常久远，但因为经过长期演变，支系纷繁，族称众多，以至在半个世纪前，中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还没有谁能搞清楚。

从1950年开始，国家先后组织了数万民族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经济生活、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进行了一次大摸底。这项工作一直持续了10余年。在当时经济落后、百废待举的情况下，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开展大规模的民族调查，不仅在中国史无前例，而且在世界上

新疆维吾尔族少年





宁夏一清真寺前的回族老人。回族是中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其最大的聚居区。

的多民族国家中也是十分少见的。

随着民族调查的深入开展，民族识别逐渐水落石出。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汇总登记的民族名称多达400余个。通过对待识别族体的族称、族源、分布地域、语言文字、经济生活、社会历史等进行综合调查和分析研究，到1954年，全国确认了38个少数民族；到1964年，又确认了15个；1965年，确认了珞巴族；1979年，在确认基诺族为单一少数民族后，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基本完成。之后，除继续为一小部分族体的认定进行调查研研究外，主要是在一些地区对一批人的民族成份作恢复、更改和对某些族体进行归并工作。

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按人口多少排序，中国的55个少数民族是：壮族、满族、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土家族、彝族、蒙古族、藏族、布依族、侗族、瑶族、朝鲜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傣族、畲族、傈僳族、佤族、东乡族、拉祜族、水族、佻族、纳西族、羌族、土族、仫佬族、锡伯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景颇族、毛南族、撒拉族、布朗族、塔吉克族、阿昌族、普米族、鄂温克族、怒族、京族、基诺族、德昂族、保安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乌孜别克族、门巴族、



鄂伦春族、独龙族、塔塔尔族、赫哲族、高山族、珞巴族。

在中国，公民个人的民族成份，是依据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的。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其民族成份在满18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18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20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份在18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18周岁的，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民族成份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其他民族成份。

人口数量

2000年11月1日，中国进行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结果为：全国人口共126583万（香港、澳门和台湾未计算在内），其中汉族最多，共115940万，占总人口的91.59%；其余55个民族共10643万，占总人口的8.41%。

同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10年间少数民族总人口增加了1523万，增长率为15.37%，比汉族高5.48个百分点。绝大部分少数民族的人口都有较大增长，像高山族、羌族、毛南族、保安族、土家族，增长率更是高达40%以上。极个别民族的人口处于零增长或负增长状态。如人口规模超过190万的朝鲜族，10年间仅增加480余人；乌孜别克族和塔塔尔族则分别减少了2300多人和170多人。

在1949年以前，很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趋势是逐渐下降的，有的甚至濒临民族灭绝的边缘。如赫哲族人口在17世纪中后期尚有1.2万余人，至20世纪50年代前则只剩下300多人。造成这种悲剧的原因，主要是社会经济落后、天灾战乱、贫穷疾病等。那时，各少数民族生育率低、死亡率高，流行的一句话为：“常见娘怀胎，不见儿走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发展经济和文

56 个民族人口数量（2000 年）

民族	人口（万人）	民族	人口（万人）
汉族	115940	土族	24.12
壮族	1617.88	仫佬族	20.74
满族	1068.23	锡伯族	18.88
回族	981.68	柯尔克孜族	16.08
苗族	894.01	达斡尔族	13.24
维吾尔族	839.94	景颇族	13.21
土家族	802.81	毛南族	10.72
彝族	776.23	撒拉族	10.45
蒙古族	581.39	布朗族	9.19
藏族	541.60	塔吉克族	4.10
布依族	297.15	阿昌族	3.39
侗族	296.03	普米族	3.36
瑶族	263.74	鄂温克族	3.05
朝鲜族	192.38	怒族	2.88
白族	185.81	京族	2.25
哈尼族	143.97	基诺族	2.09
哈萨克族	125.05	德昂族	1.79
黎族	124.78	保安族	1.65
傣族	115.90	俄罗斯族	1.56
畲族	70.96	裕固族	1.37
傈僳族	63.49	乌孜别克族	1.24
仫佬族	57.94	门巴族	0.89
东乡族	51.38	鄂伦春族	0.82
拉祜族	45.37	独龙族	0.74
水族	40.69	塔塔尔族	0.49
佤族	39.66	赫哲族	0.46
纳西族	30.88	高山族	0.45
羌族	30.61	珞巴族	0.30

注：高山族人口数未包括台湾地区

化方面，国家给少数民族以很多支援，由于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使得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人口寿命延长。同时，在人口控制方面，国家对少数民族的要求也宽松一些，这就大大扭转了其人口下降的趋势，出现了人丁兴旺的景象。

人口政策

1949年，全国人口为54167万，至1973年，增加到89211万。人口大量增长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日益加重，于是国家开始大力宣传和提倡计划生育。1981年，中国政府第一次明确宣布：“限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的素质是我国的人口政策。”其主要内容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982年9月，计划生育被列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

2002年，中国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并从当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法第18条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该条同时还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少数民族的人口政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青海省互助县的医卫人员向土族农民宣传优生优育及疾病预防知识。





贵州境内，背着孩子赶集的水族妇女。

第一阶段，倡导“人口兴旺”，鼓励生育的政策（20世纪50—70年代）。这主要是因为长期以来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缓慢，有的民族还出现了人口停滞和负增长的趋势。

第二阶段，探索、酝酿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1971—1981年）。这主要是因为60年代中期开始的人口增长高峰，使一些民族地区出现不同程度的人口压力。

第三阶段，提出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1982年以后）。1982年，中国政府提出：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具体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由于中国少数民族分布较广，各地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差异较大，因此，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少数民族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作出了不同规定。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1）5个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云南、贵州、青海



生活在广西北部湾附近的京族渔民。京族是中国唯一濒海聚居的少数民族。

等省。

内蒙古自治区规定：蒙古族公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非城镇户籍的蒙古族公民，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胎。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提倡优生，适当少生；要求节育的，给予技术服务。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公民，一对夫妻只可生育两个子女，不准生育第三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城镇少数民族居民一对夫妻只准生育两个子女；少数民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符合特定条件的可再生育一个子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夫妻双方为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000万以下人口少数民族的，经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二个孩子。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定：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民，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生育2个孩子；一些山区县的少数民族农民可以生育3个孩子。

西藏自治区规定：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和城镇居

民，提倡一对夫妇生育2个孩子。对农牧区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只提倡优生优育、晚婚晚育，不限定生育胎数；如有自愿实行计划生育的，给予技术指导。

云南、贵州、青海省的大致规定是：少数民族夫妻可生育2个孩子；有特殊情况的少数民族农牧民，经过批准可多生育1个孩子。对总人口很少的民族不限定生育指标。

(2) 吉林、辽宁、黑龙江、河北、浙江、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甘肃等省。

这些地方都有少数民族聚居区，建有自治州或自治县，一般都规定少数民族夫妻可生育2个孩子。例如吉林省规定：夫妇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允许生育2胎；夫妇一方为少数民族的，也允许生育2胎。浙江省规定：夫妻双方均是少数民族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夫妻双方均是农业户口的农民、渔民，一方是少数民族并具有两代以上户籍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3)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陕西等省、市。

这些省、市属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在制定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均考虑到了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

青海省境内的一处藏民聚居区

